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蔡奇紘
電話：02-82367142
電子信箱：lw731309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自即日起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所提之保障事件，本會自92年以來，認該類調任對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，而均依復審程序處理。嗣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（一）之決議：「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，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，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，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，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主管加給係指本俸、年功俸以外，因所任『職務』性質，而另加之給與，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，故應認該職務調任，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、官等、職等及俸給等權益，不得提起行政訴

線

10_人事處　收文:107/03/02
1070049538　無附件

訟請求救濟。」

三、前開決議作成後，本會原顧及公務人員司法救濟權益保障，對於該類調任事件，仍維持以復審程序審理，惟臺北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迄今已有多件裁判均援用該決議意旨，對原告(復審人)不服本會是類調任事件所為復審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，以起訴不合程式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是本會對於該類調任事件雖以復審程序審理，並教示公務人員得提起行政訴訟，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是類調任事件，未予以實體審酌，致公務人員實際上無法按本會復審決定書之教示途徑，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獲得實體裁判，徒增公務人員訟累。

四、本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，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爭議，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提經旨揭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，不再援用本會歷辦之復審程序。請各機關(構)自即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時，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。

五、另各機關(構)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，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，亦應一併修正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3-02 16:12:45